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代垫、关联担保、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持有公司 34,0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9.8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

2、张元启，持有公司 11,327,40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25%，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3、李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林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沃林公司 100% 股权。

5、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杨继东，持有上海本素 200 万股，占上海本素总股份的 3.17%。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李永回避表决，造成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山



张元启	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 24 号 4 单元 302 室	--	--
李永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环保 13 号 A 座 304#	--	--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 开发有限公司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李永
上海本素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20 幢 6 层 A 区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詹华杏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计息（占用 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元)	支付利息费 用（元）
2016-05-23	400	按 14.4% 计利 率（年率）	0	20,800
2016-08-11	1000	按 14.4% 计利 率（年率）	0	248,000
2016-11-04	1000	--	0	0

公司向银行贷款办理续贷手续，上述借款主要用于续贷期间的短期资金周转。

（二）接受关联方代垫资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垫资金合计 224,8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垫资金余额为 18,480.19 元。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 号	银行	金额	担保关联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 州分行	3000 万元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元启、李永
2	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 行	800 万元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 杉开发有限公司

（四）关联采购与销售

公司向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线莲等产品，金额 64,361.54 元，公司销售给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红豆杉提取物等产品，金额 323,504.27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

上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自查后在此一并补充确认，为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六、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